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8,017,400.24 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1107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3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41,982,599.76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488,017,400.24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的税金	10,166,622.64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3,477,850,777.6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64,915,166.4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1,212,174.25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154,147,785.44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97,011,465.01
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00,317,674.8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6,693,790.1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5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29,897,711.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7,034,031.74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上表中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中，包含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杏石口支行	634671225	57,432,844.75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777667618	463,397,877.15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和支行	77190078801500003003	13,696,909.96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和支行	77190078801600003201	2,506,399.88
合计			537,034,031.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634671225。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502777667618；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研究院与保荐机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77190078801500003003。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与保荐机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77190078801600003201。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现金管理产品						
上海银行	定期存单	550,000,000	2022/9/20	2025/9/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200,000,000	2022/12/1	2023/12/1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9,990,000	2022/12/8	2023/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10,000	2022/12/8	2023/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150,000,000	2023/5/30	2024/5/30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建设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	2023/6/1	2024/6/1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	2023/6/5	202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	2023/6/5	202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6/5	2023/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450,000,000	/	/	/	/
报告期内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400,000,000	2022/5/27	2023/5/27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2/5/30	2023/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9/5	2023/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合计		800,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60,000.00 万元，将该等募集资金通过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增资及借款的方式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后对比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前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江苏涵润	江苏省南通市	132,624.61
调整后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江苏涵润	江苏省南通市	72,624.61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天津经纬	天津市西青区	60,000.00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11,46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1,926,63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期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407,481,100.00	253,601,448.64	253,601,448.64	14,564,320.03	47,502,557.52	-206,098,891.12	18.7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是	2,130,982,400.00	726,246,109.76	726,246,109.76	84,267,600.76	236,619,170.81	-489,626,938.95	32.58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5,342,900.00	911,976,241.84	911,976,241.84	93,685,286.92	279,310,645.79	-632,665,596.05	30.6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是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494,257.30	4,494,257.30	-595,505,742.70	0.75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6,193,600.00	996,193,600.00	996,193,600.00	0.00	994,000,000.00	-2,193,600.00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00.00	3,488,017,400.24	3,488,017,400.24	197,011,465.01	1,561,926,631.42	-1,926,090,768.82	44.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公司此前未对每期投入金额做出承诺。

注 2：“本期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已进行等额置换的金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726,246,109.76	726,246,109.76	84,267,600.76	236,619,170.81	32.58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494,257.30	4,494,257.30	0.75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6,246,109.76	1,326,246,109.76	88,761,858.06	241,113,428.1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考虑到“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及区域市局的规划调整，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同步建设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是考虑到天津的地理位置优越并坐拥若干港口，对公司进出口业务较为便利，在物流、仓储、售后等方面可以更好、更快速服务于境外及北方客户，优化公司整体的产业、区域布局，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60,000.00 万元，将该等募集资金通过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增资及借款的方式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326　　公司简称：经纬恒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为 8,526,316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持有。除上述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以外，公司剩余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特定事项时，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6 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2. 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不会因为增发股份减弱实际控制权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设定特别表决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 A 类股份及其特别表决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B 类股份的投票权比例。此外，股东大会在就《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投票时，仍采用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由此进一步保护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在保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B 类股份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兼具稳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提升公司治理效率与公平原则。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经纬恒润	68832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红菊	赵晓文
电话	010-82263021	010-822630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电子信箱	ir@hirain.com	ir@hira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37,674,329.40	8,866,810,821.24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1,560,665.10	5,300,186,352.62	-2.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7,247,681.96	1,670,426,003.92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54,432.09	100,151,503.28	-1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76,505.69	34,729,436.55	-4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81,012.92	-128,068,678.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3.29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17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17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6	17.11	增加 10.3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英存	境内自然人	24.57	29,479,415	29,471,499	29,471,499	无	0
曹旭明	境内自然人	11.51	13,807,449	13,807,449	13,807,449	无	0
崔文革	境内自然人	10.52	12,627,502	0	0	无	0
张秦	境内自然人	5.00	5,999,9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651,735	0	0	无	0
方芳	境内自然人	2.19	2,631,068	0	0	无	0
苏州锋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2,452,603	0	0	无	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2,344,161	2,344,161	2,344,161	无	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1	1,935,607	1,935,607	1,935,607	无	0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1,791,111	189,466	189,46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英存为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吉英存	20,953,099	8,526,316	72,110,995	44.57		不适用
2	曹旭明	13,807,449		13,807,449	8.53		不适用
3	崔文革	12,627,502		12,627,502	7.80	-400,000	不适用
4	张秦	5,999,900		5,999,900	3.71	-317,834	不适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1,735		2,651,735	1.64	1,653,997	不适用
6	方芳	2,631,068		2,631,068	1.63	264,434	不适用
7	苏州锋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603		2,452,603	1.52	-119,992	不适用
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344,161	1.45		不适用
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935,607	1.20		不适用
10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791,111	1.11		不适用
合计		67,194,235	8,526,316	118,352,131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00 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张建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小三先生、刘汉明先生、张建巍先生，其中江小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00,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67,927.7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614,727.3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969,741.62 元，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644,985.7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357,51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87,614,727.35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87,614,727.35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04,318.3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357,518.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中：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首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35,328,458.23	8,784,773.78	
交通银